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因 8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538 万份予以注销；因 66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未达到 100%，对应其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 814.0140 万份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68.80 万份予以注销；因 18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期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 25.80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1,446.61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